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88號

原告 溫笙任 住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600之4號5樓
被告 柯聖傑 住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七街36之1號
居勵志中學
兼法定代理人 柯蘇查 住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七街36之1號
居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七街6之2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柯聖傑與被告柯蘇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9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